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忠实、勤勉、谨慎、独立、公正履职，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任期届满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下仅作任职期间的述职报告，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傅曦林，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就职于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2000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业交易所，担任法律与监管部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汉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2004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高级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兼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经自查，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8 次董事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郭晋龙出席 1 次董事会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出席 3 次（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工作出差原因请假。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认真审查了提交提名委员会审议的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对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评估其专业能力及独立性，形成明确审查意见，对提名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无异议，投赞成票。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方式、企业领导人员任职试用期考核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重点关注薪酬公平性和试用期考核科学性，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以确保公司薪酬与考核工作的合理性、公正性和规范性，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无异议，投赞成票。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充分了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重点关注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变化、资产减值、坏账计提等事项，并与公司财务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确保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了解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执业情况，确保其具备审计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需要，对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无异议，投赞成票。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认真出席并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调整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审议，特别关注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的原因和必要性；同时认真审议了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了解到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及市场定价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投赞成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沟通，了解、掌握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定期报告等工作安排，对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团队提出须预先了解公司及类比公司业务模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前做好预审与审计工作的建议；后续积极跟进年审团队工作进展情况，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流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针对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4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机会，现场参观公司募投项目龙华设计产业园、与中小投资者面对面沟通。现场参加公司组织的董监高任职履职事项宣贯会，重点了解上市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及勤勉尽责的要求，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就半年度报告财务部分，特别是营业收入变化、资产减值、坏账计提等事项与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沟通；通过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关注，就公司设立海外分公司的法律法规与负责人员进行问询，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组织独立董事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年审工作安排事宜进行现场沟通，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了解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等财务情况，建议公司对相关事项会计估计需从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就独立董事、国企上市公司高管任职和独立性等合规要求，积极协助公司前往监管机构进行现场汇报沟通。就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及时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密切沟通，并对重大事项及时提议安排现场沟通。

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反馈本人提出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管理、董监高任职等相关问题，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及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1、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带头深入研究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并应邀于2024年2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面对全体近千名独立董事听众主讲独立董事的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及履职经验，受到北交所监管层和广大学员的好评。

2、2024年度，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在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本人始终重视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出席股东大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及时了解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想法，主动面对面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高管和独董聘任、董事及高管薪酬、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及会议	议案内容	意见类型	执行情况	披露情况
1	2024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已完成	/
2	2024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已完成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8)
3	2024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已完成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8)

4	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	同意	已完成	/
5	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已完成	《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6	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已完成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7	2024年4月2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	同意	已完成	《2024年一季度报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季度报告>的议案》			告》
8	2024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已完成	/
9	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已完成	《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26)、《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10	2024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已完成	《2024年三季度报告》
11	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已完成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12	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正常履行中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13	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正常履行中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14	2024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	《关于审议企业领导人员任职试用期考核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	已完成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年度，本人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专业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于2024年12月26日正式离任。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合作！

特此汇报！

报告人：傅曦林

日期：2025年4月16日